

附件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 31 批）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序号	地市	区县	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行业类型	污染类型	重复编号	重点关注
166	梅州市	梅江区	长沙镇登滩村	X2CGD20210926 0295	来信反映，企业人员叶某能，用污泥填埋场把通往铜鼓田对面山林的道路、水圳毁坏，把山林掩埋，导致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登滩村村民无法去大池塘耕作。	其他	大气、生态、水		

填报人：陈 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备 注：序号为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的序号，不一定连号。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1批，续1）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日

序号	举报内容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166	来信反映，企业人员叶某能，用污泥填埋场把通往铜鼓田对面山林的道路、水圳毁坏，把山林掩埋，导致梅州市梅江区区长沙镇登滩村村民无法去大山塘耕作。	已办结	2021/10/1	部分属实	农村	其他	其他	经核查，反映的地点位于长沙镇石古大王通往梅县区梅南渣土淤泥受纳场路段，该受纳场为梅县区环审[2019]33号。该受纳场在建设过程中将原有山道进行拓宽，导致水圳部分改变流向，未影响耕作，能顺利通往长沙镇登滩村村民反映的大山塘耕作点。 经核查，案件所反映的道路涉及地块地籍号 441402004006000500902、441402004006000500903、441402004006000501100，地类为非林地，现场未发现“把山林掩埋”现象。根据现场进一步调查了解，群众的核心诉求是长沙镇登滩村滩二、滩三两个村民小组对反映地块存在权属争议。

填报人：陈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1. 办结状态（必填项）：请填写“未办结”、“已办结”、“阶段性办结”；（如果填写“已办结”或者“阶段性办结”，办结时间必须填写。
2. 办结时间：设置单元格为日期格式，或者常规格式，不要改成文本格式，（请填写：年-月-日）比如填写 2021-03-28，填写完后会变成 2021/3/28 这种格式。

3. 是否属实：属实、基本属实、部分属实、不属实（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4. 区域分布：城市、农村、城郊结合部（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5. 利益关系：共性问题、群众身边问题、NGO 举报、利益纠纷举报、邻避效应、其他（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6. 群众身边：散乱污、小作坊、产业集群、生活服务业、其他（单选题，请填写其中一项）。

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1批，续2）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日

序号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166	一是针对耕作道路问题，为进一步消除群众顾虑，我镇已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承诺，保证通往大塘耕作的道路和水圳通畅，不影响群众日常生活。 二是针对滩二、滩三地块权属争议，长沙镇政府已联合区农业农村局组成专班，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引导群众采取司法程序，行政调处等方式，依法依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我区将组织长沙镇政府加强对滩二、滩三两个生产队矛盾纠纷调处，积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是	2021/10/1	http://www.meijiang.gov.cn/gzjg/qzbm/qhbj/zyhbdchtik/xxgk/index.html

填报人：陈 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本表“处理和整改情况”包括：责令整改、立案处罚（处罚金额）、立案侦查、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等，填写应与后续查处情况表一致。

中央督导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第31批，续3）

填报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年10月1日

序号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元）	立案侦查（件）	行政拘留（人）	刑事拘留（人）	约谈（人）
166	0	0	0	0	0	0	0

填报人：陈玲

联系电话：13690878889

注：注意罚款金额单位是（元）。请填写整数。